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247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，综合考虑资本结构、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为生产经营、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尼电子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,886,149.5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24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2,925,24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784,430.2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.00%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净利润 47,833,240.8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

233,848,073.52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,784,430.21 元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

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现阶段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、无线充电隔磁材料、医疗线束、金刚石切割线和极耳等，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、医疗、光伏和新能源领域，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高质量和先进性。

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，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大环境之下，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提高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拓展新产品的应用领域，需要不断储备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，研发投入较大，未来公司发展需求仍需继续投入建设资金。

（二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92,810.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0.4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783.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2.2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874.7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1.82%。综合考虑资本结构、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为生产经营、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，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

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、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